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沈阳市预算审批监督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4月30日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5月29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）

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沈阳市预算审批监督条例废止案》，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废止《沈阳市预算审批监督条例》。